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高雄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涉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恐致生傷害學生受教權、影響教育行政法紀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文山國小於本案調查過程中，對於本院調閱檔卷帳冊未見積極配合，殊有未當

(一)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審計法第 15 條：「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二)本院 98 年 3 月 5 日函請審計部提供本案相關審核意見，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同 (98) 年 3 月 9 日派員赴文山國小瞭解該計畫目前收支情形，惟該校表示，93 年 12 月間開會決議將該部分業務移撥該校家長會辦理後，94 年 4 月份以後相關憑證即未存放於該校，致無法瞭解其收支情形。

(三)審計部依據「高雄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學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得隨時抽查。」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據上開規定至該校家長委員會抽查「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計畫」經費收支情

形，並將查核結果函復該室。

(四)高雄縣政府依據函告於同(98)年3月20日派員查核，查核結果為93學年度下學期起至97學年度相關憑證資料，學校皆無法提出具體文書檔案資料以為佐證。同(98)年3月30日、4月10日高雄縣政府教育處電洽該校代理校長，希望學校能要求家長會提供帳冊以俾查核，惟學校仍遲至同(98)年4月10日並未提供任何帳冊，4月13日該校校長於中午12時通知該府教育處，已於校內尋獲成果資料及計畫，下午1時30分又電話告知覓得帳冊，然不願提供縣政府相關人員攜回或影印，及至4月16日本院約詢，該校才將帳冊檢送本院。

(五)文山國小對本院調卷過程未積極配合，該校殊有未當，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本院職權多加宣導，避免學校因不明法令而未盡配合之義務，此應檢討改進。

二、高雄縣政府未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教育部亦未積極督促，導致文山國小實驗課程之社團課程混編入正常課綱時間，核有失當

(一)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二)文山國小各年度「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實施計畫」七、課程編排規定並不一致，93年實驗班外加課程並未載明授課時間，94年則載明外加課程採「課後安親班方式實施」，95至97年則改採「與九年一貫課程混合編排」。

(三)該校前校長劉士麟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答稱：「課綱並未安排如何排課，九年一貫課程可以利用在校時

間上完即可，此皆經過家長同意，且 93 至 97 年都是採混編課程」，即便高雄縣政府曾於 97 年 8 月 21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70198443 號函要求文山國小停辦「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停辦後，文山國小仍於 97 年 9 月 11 日後將其「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實驗課程之社團課程混編入正常課綱時間，此與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與文山國小協調會結論：「尊重學生自由參加意願，學生在校時間回歸課綱規定，由學校依教育處規定自行安排，不參加學生仍應妥為安排」有違。

(四)高雄縣政府未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於先，又未糾正文山國小之「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計畫七、課程編排中特色課程採取與九年一貫課程混合編排規定於後，該校於縣府行文停辦後未立即改正，均顯有違失，相關人員應予究責。

(五)教育部未積極監督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導致高雄縣政府所屬文山國小實驗課程之社團課程混編入正常課綱時間，核有缺失。

三、高雄縣政府縱任所屬文山國小違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習總節數，教育部亦未負起監督之責，顯有不當

(一)國民教育法第 8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而教育部依上開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該綱要陸、實施要點二、「學習總節數」之(2)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 (二)「彈性學習時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爰該校之學校本位特色課程，應於彈性學習節數之範疇中辦理。
- (三)文山國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實施計畫」：七、課程編排(含授課內容及授課時間)：國小低年級九年一貫課程及外加共計 32 節，國小中年級九年一貫及外加共計 35 節，國小高年級九年一貫及外加共計 35 節。該校「實驗班實驗課程大綱」：英語一至六年級皆上 6 節以上，低年級外加 9 節，故有 4 日全日上課(除週三半天)，中年級外加 6 節，故每週皆全日上課，高年級外加 3 節，亦每週全日上課。
- (四)綜上，高雄縣政府縱任所屬文山國小未遵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學習總節數」之規範，顯有不當。
- (五)教育部亦未負起監督之責，縱任高雄縣政府所屬文山國小未遵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學習總節數」之規範，亦應檢討改進。
- 四、高雄縣文山國小違反常態編班相關規定，教育視導功能不彰，未能及時發現，教育部亦未積極督考，核有違失

- (一)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7 月 20 日函本院，該府因教育處處長陳瑞忠督導不周，予以申誡壹次。林碧貞督學視導有缺失，予以糾正並列入年終考核。學校部分該府於 98 年 7 月 14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80180514 號函該校，對相關行政人員未依法令部分，立即進行行政疏失議處。該校 97 年度違反常態編班部分，違反規定相關人員列入教師考核乙案，亦請立即處理（校長部分以移請該府人事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情形，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辦理考核事宜），合先敘明。
- (二)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另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2 條：「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此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校長在考核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三)文山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實施計畫」：六、編班方式：實驗班級學生人數以每班 35 人為原則，依課程需要得實施分組教學。又該校「人文藝術暨雙語實驗學校招生簡章」：八、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英語分組上課參考）。
- (四)該府教育處督學林○真於 97 年 5 月 19 日提出報告書中五、「校長表示（一）該校編班是常態編班，交由電資中心編班，導師於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

」，同（97）年6月16日報告書中五、「依據劉校長表示（一）該校編班是常態編班，交由縣網中心統一辦理，並公開抽籤決定任教班級之導師，一切依法辦理，沒有違背教育部相關規定」。

（五）然至97年10月9日，高雄縣政府常態編班委員會於視導該校發現該校違反常態編班情形，並於同（97）年11月25日該縣府函告該校視導結果，明列其違反常態編班情形、相關缺失及處置方式如下：

- 1、目前學生入學時就以額外參加特色課程為其入學門檻。
- 2、特殊生未依據該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辦理。
- 3、該校並無三年級導師當時抽籤資料；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2款（略）以學校應在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另第7條（略）以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3年，以備查考。
- 4、該校並無學生異動調班資料。依據「高雄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要點」第1條第4款（略）以，班及編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若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之對象為：1. 雙（多）胞胎學生 2. 教師直系親屬編入該教師任教班級 3. 同名同姓學生編在同一班級 4. 教育輔導需要者（學習不適應者），且前項各項申請文件、會議紀錄等

相關資料，各校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以備查考。

5、綜合上開第 3、4 點，該校導師抽籤、學生異動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保存未盡完善。

6、97 學年度開始學生改為入學後才進行分組教學英語測驗考試；惟國小分組教學應侷限於班級內。

7、有關該校校長成績考核將提請該府人事處進行校長年度成績考核議處；有關該校相關人員等依職責疏失進行教師成績考核等議處。該校於文到一週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該府，相關人員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並請視導督學追蹤督導。

(六)顯見該府教育視導功能不彰，核有違失，督學視導缺失，該府雖已列入年終考核，然仍應究責。

(七)教育部未積極督導考高雄縣政府所屬文山國小常態編班情形，亦核有違失，應檢討改進。

五、高雄縣政府會計人員未盡職守，導致文山國小辦理「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過程長期違反收費相關規定，核有失當

(一)本院請審計部查報該校相關資料如下：

1、依據「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收費支用原則三、收費支用標準：(一)收費原則：1. 試辦學校因教學之需要，得收取費用。2. 所收費用、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經瞭解該校於該計畫辦理之初，係以學校名義代收代付，相關收支亦透過學校辦理。惟該校於 93 年 12 月 1 日召開 9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出席人員包含家長 7 人及列席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等 4 人。會議內容提及：「…學校對於合作教學，因為有很多規定必須要遵守，所以不

願意繼續承辦與英文補習班合作業務，實覺可惜，為了安定本校英文教學活動，…表決是否家長會願意承接這項任務…。」而最後表決結果，家長會願意承接與英文補習班繼續合作，及承接各項課後班別。因此該校於 94 年 3 月份業務移撥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均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已違反「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收費支用原則」，並請高雄縣政府查明妥處。

- 2、依據「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收費支用原則三、收費支用標準：(一)收費原則：1. 試辦學校因教學之需要，得收取費用。2. 所收費用、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又依據「高雄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第 10 點：「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手續辦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惟「高雄縣鳳山市 97 學年度文山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特色課程實施計畫」十一、收費標準：(一)收費原則：2. 所收費用由家長會邀請特色班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已明顯違反上開規定。

- (二)會計法 9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

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三)教育部依行政院之指示，通函各機關學校，為期各機關學校嗣後不再產生帳外帳，致被追究責任情事於91年12月2日以台(九一)會(四)字第91185273號函請所屬學校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各機關學校所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機構者，無論其來源為公款或私人款項，如獎學金、急難救濟金或仁愛基金、校刊費、實習相關作業贖餘款、學校代辦伙食等均請檢討納入機關或學校會計報告內作允當處理等情。準此，文山國小亦未依本函意旨辦理會計作業事宜。

(四)洵據本院約詢當時該校兼任會計洪玉媛供稱，93學年度下學期末透過該校帳務處理原因在於：「依照該年『高雄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六、不得巧立名目收費之意旨，而未讓相關費用進入公庫』，雖仍知學校續辦人文及雙語試辦課程，但認為其不屬於執掌之財務稽核，所以認為無權審核」，然因依據「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實施原則」第五點注意事項5.收費：試辦學校因教學所需確有必要收取費用者得收費。所收費用應依會計程序掣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縱認洪員不知有上開實施原則，然其已認知不得巧立名目收費，亦得知該校持續辦裡，卻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未命其更正，亦未聲明異議，更未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反以不屬執掌之財務稽核，無權審核

為託詞，其實屬卸責之言，更顯不當。

- (五)綜上，該府所屬文山國小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已違反「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收費支用原則」，又「高雄縣鳳山市 97 學年度文山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特色課程實施計畫」十一、收費標準：(一)收費原則：2. 所收費用由家長會邀請特色班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已明顯違反上開規定，會計人員未遵守相關法令，導致學校產生帳外帳情事，核有違失，應予究責。

六、高雄縣政府未落實相關規定，導致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度第 1 學期文山國小註冊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未依規定匯入公庫，洵有違失

- (一)「高雄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5 條：「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其收支帳目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辦理」「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收取之代收代辦費，應將收費三聯單函報本府備查」。
- (二)「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第九章「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第五十一點：「出納款項收據套印各機關印信、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相關業務主管簽章時，應由會計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會同監印，印妥後由保管單位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 (三)文山國小印製「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小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小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代收代辦費繳費單」、「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小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及「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小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繳費單」等三聯單時，將帳

戶設定為「文山國小家長會」及「鄭○峯」，該校兼辦會計陳○竹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三聯單產單送印前，事前並未知會本人。事後才被告知」。

- (四)依上開規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遵照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辦理，然該校為圖家長於同一家金融機構繳費之便，將相關費用一起匯入家長會及鄭啟峯帳戶再為分帳。該措施與法未合，其肇因於高雄縣政府未落實備查規定，復又該校會計、出納亦未遵守監印規定，導致公款未依規定進入專戶，核有違失，高雄縣政府監督顯有疏失，應予究責。

七、文山國小外聘師資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擅自與補習班簽約，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5條「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二)學校辦理該案，係以「本縣文山國民小學」名義，依據「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實施原則」向該府申請辦理，係屬學校申請之校務業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條，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另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三)文山國小93學年度已知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此有該校93年10月7日所發93鳳文國總字第932121號函可稽，辦理之初亦以學校名義代收代付，相關收支亦透過學校辦理，然該校93年12月1日召開93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1次臨時會議，出席人員包

含家長 7 人及列席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等 4 人。會議內容提及：「…學校對於合作教學，因為有很多規定必須要遵守，所以不願意繼續承辦與英文補習班合作業務，實覺可惜，為了安定本校英文教學活動，…表決是否家長會願意承接這項任務…。」而最後表決結果，家長會願意承接與英文補習班繼續合作，及承接各項課後班別，此顯為遁入私法關係，規避監督，然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顯有未合。

- (四)綜上，依文山國小 93 至 97 學年度「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實施計畫」八、師資介紹(一)徵召校內對各實驗課程領域內容學有專長之教師擔任教學。(二)英語除本校現有師資外，聘請合格外師；及國內具備雙語藝術人文領域內涵學有專長之教師。然從該校辦理聘請外師過程，文山國小並未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其疏失甚明。

八、文山國小辦理「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實施計畫」過程之帳務缺失，應請高雄縣政府依規定處理

- (一)支出帳冊顯示，該校教師午休導師支領 260 元鐘點費用，其合計約 147 萬 8,880 元，不符合該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學校收費支用原則」第三條收費支用標準之支用項目。
- (二)校內教師支領代課鐘點費用約 2 萬 6,853 元；支付週三教師進修課程鐘點費約 1 萬 2,400 元。該費用係由特色班學生繳交，並進行額外教學之用，學校不應挪為特色班教師參與活動時，遺留之課務代課鐘點費及教師進修費用。
- (三)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業務，據此，該校工友支領工作津貼

部分，應依規定處理。

(四)上開各人員支領費用不當部份，高雄縣政府應依規定妥處。

九、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小辦理「人文藝術及雙語試辦學校實施計畫」過程，涉有於法不合之嫌，移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補習班費用：發現多筆未有發票紀錄，分述如下：

- 1、奈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約 865 萬 9,519 元 (94 年 9 月至 98 年 2 月)。
- 2、卓越文理補習班—約 837 萬 6,755 元 (94 年 9 月至 97 年 6 月)。
- 3、萊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約 199 萬 2,624 元 (95 年 3 月至 98 年 1 月)。
- 4、黃茄子美語—約 15 萬 3,450 元 (94 年 3 月)。

(二)所得帳冊顯示，該校家長會於辦理過程收取 10% 之回饋金，並按月匯入當時家長會長謝○惠之帳戶 (96 年 10 月轉匯入鄭○峯帳戶)，疑未符合相關法令，至於回饋金支出之黏貼憑證大都以「高雄縣文山國民小學請購單暨粘貼憑證用紙」核銷，且多數由該校教師擔任為經手人、驗收或證明人，請購單位主管為教師兼總務主任，決行則為當時校長劉○麟。該回饋金用途，該校家長會副會長接受本院約詢時答稱「回饋金是給學校支付修繕等相關費用」，但據本院 98 年 5 月 18 日約詢該校相關人員時，其將回饋金帳冊攜至本院，經檢視回饋金支出內容，除支付學校修繕費外，亦有部分為校長特支費使用。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如公務人員涉有圖利

等情，自應由檢調機關本於權責追究其刑事責任，故本案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是否有圖利等情，涉及對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之追究，應由司法調查機關繼續深入查究。

(四)上述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及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等涉有於法不合之嫌，移請司法及財政機關依法處理。

十、文山國小未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入學，違反相關法令核有違失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三)文山國小前校長劉○麟接受本院約詢時雖答稱：「該校為自由學區，且該校也未曾拒絕」，最後該生至文華國小就讀，然文山國小未協助身心障礙學童入學，文華國小未即時申請巡迴輔導。

(四)依上開法令，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僅不能拒絕入學外，亦應積極輔導弱勢學生，然文山國小未積極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文華國小未即時申請巡迴輔導，顯見高雄縣政府未加強學校

教育人員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認識，核有違失。

十一、文山國小預收費用及收費標準，並未違反相關規定，陳述人容有誤解

(一)陳述人認為：依據「高雄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應行注意事項」並無新生入學即收「全學期外加課程教材費」的規定，然而該校「人文藝術暨雙語實驗學校招生簡章」：七、報名手續：預繳 3000 元（抵全學期外加課程教材費）」，違反上開規定，且所收費用高於「高雄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

(二)經查依據「高雄縣國民小學人文藝術暨雙語試辦學校收費支用原則」三、收費支用標準（二）收費標準：預定每位學生每月收費 1,000 元至 3,000 元之間。（三）外加課程以聘請專長外師為原則，外聘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壹千六百元。（四）為確保實驗班就學人數，於報名時須預繳新台幣參仟元；若確定就學實驗班，則預繳金額轉為實驗班每月收費扣款；若實驗班因故停辦或學生不參加時，則預繳金額新台幣參仟元依據「高雄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第九點辦理退費事宜。

(三)綜上，該校收取預繳費用及所收費用程序及標準並非無據，陳述人容有誤解。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二（一）至（四）、三（一）至（四）、四（一）至（六）、五至七及十，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並議處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函報處理結果見復。

-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財政部查處見復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
- 五、調查意見二至七及十一，函本案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五至九函送審計部繼續監督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之辦理情形。